

## 109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二技新生畢業門檻提醒

- 一、進修部二技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學生除必修科目（學分）皆須及格，選修學分也須達科目學分表中規定的學分數方能畢業。請依 109 學年度入學之科目學分表為依據。
- 二、【通識課程】為校訂必修學分，兩學群修習 3 次共計 6 學分（生活素養、職場增能），自入學進二技三年級上學期開始，每學期每學群開設一至多班，各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出科目為準。
- 三、請同學務必留意自己的每學期的修課狀況及學分數的取得，以利如期 2 年畢業。
- 四、【遠距學分提醒】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摘要):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並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2，即『四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則其遠距課程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4 學分；二技畢業總學分數為 72 學分，則其遠距課程畢業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36 學分』。
- 五、109 學年度入學之二技同學，請特別留意科目學分表中規定：
  - 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校訂必修 14 學分+系訂必修 24 學分+系訂選修至少 10 學分+一般選修 $\geq$ 72 學分。
  - 承上點，『一般選修』可為本系或他系選修課。
  - 系訂選修課程依專業規劃『模組』：英語文教育模組、商業實務模組、文化模組及醫護模組。
  - 【系訂選修 10 學分中】必須於系訂選修課程規劃分類的四個模組中選擇某一個模組，並修讀滿 8 學分，再加上其餘系訂選修 2 學分（可為相同或不同模組），始符合系訂選修畢業資格。  
**意即四個模組皆可選課且修習及格後皆為系訂選修學分（須修滿 10 學分），但請留意其中 8 學分須來自同一模組。**